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	適用校院系所級姊妹校，刪除標題「校級」二字。
<p>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至國際事務處彙整依據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申請截止日前於線上報名系統提出申請，並提供以下文件電子檔供審查之用，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p> <p>(一)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p> <p>(二)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三)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四)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p> <p>(五)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六)申請進修補助計畫書(依制式表格填寫)。</p>	<p>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p> <p>(一) 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p> <p>(二)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三)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四)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p> <p>(五) 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六) 申請進修補助計畫書(依制式表格填寫)。</p>	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改。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於前一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將依國際事務處當	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

<p>年十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本學院公告時間為當年四月；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境外修課者，於前一年四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本學院公告時間為前一年十月，本學院將依國際事務處當年4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將依國際事務處前一年10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p>	<p>年4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將依國際事務處前一年10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p>	<p>法施行細則」修改。</p>
<p>五、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收件彙整候選人名單，本學院依名單提學院及系所配合款，並由本學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依本校及本學院規定審議補助金額，院系所配合款及審議補助金額分別於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前後提交至國際事務處。</p>	<p>五、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 由本學院「國際事務審查委員會」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 總分為100分，出國動機及為本次出國研修所做之準備與努力占40%、出國學習計畫占40%、預期效益占20%。通過甄選者，由本學院推薦為補助候選人，連同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彙整。</p>	<p>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及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提案一決議修改。</p>
<p>六、國合會補助之審查標準考慮因素為：重點姊妹校、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境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p>	<p>六、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重點姊妹校、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境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p>	<p>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改。</p>
<p>八、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一)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二)獲補助學生出國前，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核定經費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獲補助學生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交換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p>	<p>八、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p>	<p>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改。</p>

<p>九、本校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預計出國日之一個月前辦妥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應注意返國期限截止日。</p>	<p>九、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p>	<p>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改。</p>
<p>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四) 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結案作業並請領第二期款項： 1.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電子檔； 2.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電子檔。</p>	<p>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四) 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1.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p>	<p>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改。</p>
<p>十二、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進修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無</p>	<p>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新增本條。</p>
<p>十三、本作業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